

附件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加强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会员诚信意识，提升行业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档案定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是记载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会员信用信息状况的载体。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评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四条 【管理原则】会员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工作原则】会员信用信息披露工作应当遵循及时、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并依法保护会员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六条【分工机制】中评协负责制定信用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建设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组织开展辖区内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档案的建立

第七条【信用信息定义】信用档案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是指会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评估准则和自律管理制度的信息，以及对评价其信用状况有影响的其他信息。

会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荣誉信息、社会责任信息、提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第八条【基本信息定义】基本信息是指会员可以对外公开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荣誉信息定义】荣誉信息是指会员受到下列主体表彰、奖励的情况：

（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政协、民主党派或者人民团体；

（二）中评协及地方协会；

（三）中评协认可的其他单位。

第十条【社会责任信息定义】社会责任信息是指会员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主要包括：

- (一) 个人会员担任各级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情况；
- (二) 个人会员担任中评协和地方协会理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 (三) 个人会员参与财政部门、中评协和地方协会课题研究、行业检查、专业评审、培训授课的情况；
- (四) 个人会员担任人民法院、各级政府部门专家的情况；
- (五) 个人会员担任高等院校校外导师的情况；
- (六)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参与慈善公益活动的情况；
- (七) 单位会员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况；
- (八) 单位会员为员工缴纳社保人数和年度总额的情况；
- (九) 单位会员纳税种类和总额；
- (十) 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提示信息定义】提示信息是指可能影响会员信用状况，需要信用档案使用者予以关注的信息，主要包括：

- (一) 会员因执业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 会员被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出具关注函、谈话提醒等情况；
- (三) 其他提示信息。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信息定义】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会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管理制度而受到相应处罚或者惩戒的信息，主要包括：

- (一) 会员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 (二) 会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会员受到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自律惩戒的情况;
- (四) 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信息获取渠道】会员信用信息获取渠道包括：

- (一) 会员自行申报;
- (二)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收集;
- (三) 群众监督;
- (四) 其他合法途径。

第十四条 【信息依据】会员信用信息依据包括：

- (一) 审判机关发布的裁判文书;
- (二) 国家机关的文件及公告;
- (三)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的文件及公告;
- (四) 慈善公益组织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
- (五) 经核实的有关媒体报道;
- (六) 社保、市场监管、税务和审计等单位的证明;
- (七) 其他合法依据。

第十五条 【应当记录的信息】会员信用信息中基本信息、提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属于应当记录信息。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日常管理】会员信用信息由地方协会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生成信息录入】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对会员作

出的决定属于会员信用信息的，由作出决定的协会负责录入系统。地方协会对非本地会员作出的决定，抄送会员所在地方协会录入系统。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抄送信息录入】国家机关抄送的会员信用信息，由接收协会负责录入系统。

第十九条 【其他单位生成信息录入】会员信用信息中的提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由人民法院，或者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公共管理部门、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作出决定的，由会员在决定生效十五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执业会员本人无法履行录入义务的，由涉案执业行为发生时所在单位会员报告所在地方协会代为录入。

第二十条 【荣誉和社会责任信息录入期限】每年3月31日前，会员自愿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申报上一年度发生的荣誉信息、社会责任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地方协会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实并录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群众监督渠道】系统建立群众监督渠道，群众可以通过中评协官方网站公开端口反映会员信用信息线索并提供相关官方网站链接。

第二十二条 【群众反映信息处理】地方协会将群众反映的会员信用信息及相关官方网站链接通过系统告知会员，并以短信或者电话方式提示。会员可以选择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的，应

当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会员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地方协会根据会员反馈情况，将属实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信息更正】信用档案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会员可以通过系统向录入协会提出更正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录入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信息撤销变更】信用档案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会员应当自收到撤销、变更决定文书后，通过系统向录入协会提出更正申请。录入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

第三章 信用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公开】信用档案的电子文档长期保存。会员最近三年的荣誉信息、社会责任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显示，可以通过中评协网站查询。

第二十六条 【提示信息公开条件】信用档案中的提示信息为有条件公开信息。会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提示信息不超过三条的，其提示信息为非公开信息；会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提示信息超过

三条的，其最近三年提示信息全部转为公开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调取信息】国家机关依法对会员进行检查、调查时，需要查询信用档案中非公开信息的，需出具公函。配合查询的协会应当对查询情况进行记录，查询记录应当包括信用档案的查询者、查询原因、查询时间、查询对象、查询内容等。

查询记录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三年。

第二十八条 【行业诚信证明】中评协和地方协会为会员出具行业诚信证明。

会员通过中评协网站自行开具包括三年内公开信用信息的行业诚信证明。

会员如需开具包括三年以上的自身信用信息的行业诚信证明，可以向地方协会申请。申请中应明确行业诚信证明的时间范围，是否包括非公开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九条 【协会管理要求】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应当安排人员专门负责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并建立严格和规范的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信用信息使用】会员信用信息作为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对会员开展综合评价、评先评优、奖励补助、选拔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异议处理】会员对地方协会作出的涉及其自身信用信息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中评协申诉；对中评协作出的涉及其自身信用信息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中评协申诉委员会申诉。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二条 【信用修复定义】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会员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不良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经作出行政处罚、自律惩戒等决定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同意，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信用修复权利】会员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会员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三十四条 【修复条件】会员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自律惩戒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受到停产停业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到期且在中评协网站公示已满一年。其他不良行为公示已满三个月；
- (三) 作出信用承诺（附1）；
- (四) 认定单位同意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

第三十五条 【不予修复的事项】会员被除名、取消会员资格不属于信用信息修复范围，不予修复。

第三十六条 【信用修复申请】会员应当向所在地方协会申请

信用信息修复。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纸质材料向地方协会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地方协会受理】地方协会收到会员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会员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三十八条 【中评协受理】地方协会将受理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报送中评协。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虚假申报】会员申报的信用信息有虚假内容的，地方协会采取谈话提醒、警示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四十条 【未按规定录入】会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录入提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的，予以警告。

第四十一条 【虚假申请修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的会员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予以警告，三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的，终止办理程序；已经办理完成的，恢复公示状态。

第四十二条 【严重违规行为管理措施】对受到停产停业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会员，协会实施下列自律管理措施：

- (一)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自律检查的频次及抽查项目比例；
- (二) 个人会员不推荐担任各级协会职务；
- (三) 个人会员不对外推荐为专家或聘请为行业专家；
- (四)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不予以减免会费等优惠。

处罚到期且在中评协网站停止公示的，上述自律管理措施解除。

第四十三条 【工作人员责任】中评协和地方协会负责信用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收集、录入会员信用信息，办理会员非公开信息查询，按规定程序变更会员信用信息，不得泄露会员非公开信息。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 (一) 泄露非公开的会员信用信息；
- (二) 擅自修改会员信用信息；
- (三) 有选择地记录会员信用信息；
- (四) 提供虚假的会员信用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评协
2023年12月21日发布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
办法》(中评协〔2023〕24号)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
档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评协办〔2025〕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解释权】本办法由中评协负责解释。

- 附：1.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附 1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_____ (地方协会):

我单位 (本人): _____ (单位会员全称/个人会员姓名), 被处以行政处罚(自律惩戒), 决定书文号: _____, 现公示已满三个月, 且 _____ (认定单位) 同意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现向贵会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并郑重承诺如下:

-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 并已按照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二、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管理规定, 依法守信执业,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三、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 并承担相应责任。

_____ (盖章/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会员名称 (单位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评估机构代码
单位会员经办人 (需与委托书一致)		联系电话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处罚、惩戒	种类		
	文号		
处罚、惩戒决定单位			
处罚决定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处罚、惩戒决定明确的责 任义务履行情况	罚款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无罚款	
	整改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整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改要求	
	其他责 任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责任义务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处罚（惩戒）信息提前终止公示。			
单位名称 :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方协会意见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注：1. 单位会员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合法委托书； 2. 会员能够提供证明，认定单位已经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无需认定单位盖章。